

規則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一、第五點附件二、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計畫辦理機關任務分工如下：</p> <p>(一)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2. 統籌規劃及指導事項。 3. 訂定政策性補助原則、項目及標準。 <p>(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體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2. 訂定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自籌款比率。 3. 訂定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評鑑參考指標。 4. 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協調推動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 <p>(三)本部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補助預算之編列。 2. 受理、審查及核定地方政府之申請計畫，並將核定之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報發展署備查。 3.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核撥、核銷等事項。 4. 督導考核及彙總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 	<p>二、本計畫辦理機關任務分工如下：</p> <p>(一)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2. 統籌規劃及指導事項。 3. 訂定政策性補助原則、項目及標準。 <p>(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體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2. 訂定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自籌款比率。 3. 訂定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評鑑參考指標。 4. 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協調推動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 <p>(三)本部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補助預算之編列。 2. 受理、審查及核定地方政府之申請計畫，並將核定之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報發展署備查。 3.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核撥、核銷及就地審計等事項。 4. 督導考核及彙總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 	<p>配合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自一百零六年起納入地方政府預決算提編，爰修正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餘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業務。</p> <p>5. 訪視及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業務。</p> <p>(四)地方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自籌經費之編列。 2. 受理、審查及核定轄區庇護工場之申請計畫，並將核定之計畫報所在地分署備查。 3. 研訂輔導計畫，協助推動轄區庇護性就業服務與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4. 實地訪查轄區庇護工場之推動及營運情形。 5. 評鑑轄區庇護工場之推動與營運情形，評鑑結果報本部及分署備查。 <p>(五)分署委託之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職重資源中心）：提供地方政府庇護性就業服務諮詢輔導，必要時提供實地輔導。</p>	<p>業務。</p> <p>5. 訪視及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業務。</p> <p>(四)地方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自籌經費之編列。 2. 受理、審查及核定轄區庇護工場之申請計畫，並將核定之計畫報所在地分署備查。 3. 研訂輔導計畫，協助推動轄區庇護性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4. 實地訪查轄區庇護工場之推動及營運情形。 5. 評鑑轄區庇護工場之推動及營運情形，評鑑結果報本部及分署備查。 <p>(五)分署委託之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職重資源中心）：提供地方政府庇護性就業服務諮詢輔導，必要時提供實地輔導。</p>	
<p>七、地方政府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應辦理及遵循事項如下：</p> <p>(一)掌握轄區產業發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需求及民間服務能量，統籌檢討服務容量，並研提申請計畫。</p> <p>(二)不得以設籍為由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及職場見習服務，並應依「身心障礙</p>	<p>七、地方政府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應辦理及遵循事項如下：</p> <p>(一)掌握轄區產業發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需求及民間服務能量，統籌檢討服務容量，並研提申請計畫。</p> <p>(二)不得以設籍為由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及職場見習服務，並應依「身心障礙</p>	<p>一、為鼓勵評鑑成績優異之庇護工場，第六款增列前一次評鑑成績為優等或甲等之庇護工場無須按季訪查，惟每半年至少訪查一次。</p> <p>二、為協助輔導庇護工場經營，第八款增列地方政府應依庇護工場評鑑結果提報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措施之規定。</p>

<p>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流程圖(附件四)」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p> <p>(三)受理、審查與核定轄區庇護工場補助申請案，對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及職場見習者轉銜至庇護工場或一般職場，依第四點附件一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規定，編列經費獎勵庇護工場及其雇主；已申請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不得重複補助。</p> <p>(四)督導庇護工場依「庇護工場規劃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附件五)及「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應注意事項」(附件六)提供服務。</p> <p>(五)定期查核庇護工場於「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之服務紀錄登錄情形。</p> <p>(六)按季實地訪查庇護工場辦理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訪查重點包括：庇護工場財務資料、庇護性就業者名冊與薪資請領清冊、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投保資料、庇護性就業</p>	<p>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流程圖(附件四)」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p> <p>(三)受理、審查及核定轄區庇護工場補助申請案，對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及職場見習者轉銜至庇護工場或一般職場，依第四點附件一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規定，編列經費獎勵庇護工場及其雇主；已申請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不得重複補助。</p> <p>(四)督導庇護工場依「庇護工場規劃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附件五)及「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應注意事項」(附件六)提供服務。</p> <p>(五)定期查核庇護工場於「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之服務紀錄登錄情形。</p> <p>(六)按季實地訪查庇護工場辦理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訪查重點包括：庇護工場財務資料、庇護性就業者名冊及薪資請領清冊、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投保資料、庇護性就業</p>	<p>三、餘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者之工作條件及接受服務之情形、職場見習者名冊及獎勵金印領清冊、有無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工作能力評估、有無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等。<u>但前一次評鑑成績優等或甲等之庇護工場，得每半年訪查一次。</u></p> <p>(七) 參考本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評鑑指標，定期辦理實地評鑑，至少每二年評鑑一次。評鑑前，指標及計畫應先送本部核定(副知所在地分署)，評鑑人員應包含分署指派代表，評鑑後將結果報本部備查(副知所在地分署)。評鑑等第納入下年度委託或補助之參考。</p> <p>(八) <u>依庇護工場評鑑結果，提報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措施，積極輔導庇護工場提升產能、經營及行銷能力，推廣庇護工場產品，並爭取與事業單位合作之機會。</u></p> <p>(九) 定期將轄內庇護工場名冊與相關表件送發展署及分署備查。</p>	<p>者之工作條件及接受服務之情形、職場見習者名冊及獎勵金印領清冊、有無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工作能力評估、有無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等。</p> <p>(七) 參考本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評鑑指標，定期辦理實地評鑑，至少每二年評鑑一次。評鑑前，指標及計畫應先送本部核備(副知所在地分署)，評鑑人員應包含分署指派代表，評鑑後將結果報本部備查(副知所在地分署)。評鑑等第納入下年度委託或補助之參考。</p> <p>(八) 積極輔導庇護工場提升產能、經營及行銷能力，推廣庇護工場產品，並爭取與事業單位合作之機會。</p> <p>(九) 定期將轄內庇護工場名冊及相關表件送發展署及分署備查。</p>	
<p>八、本計畫撥款、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如</p>	<p>八、本計畫撥款、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如</p>	<p>配合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p>

<p>下：</p> <p>(一) 地方政府應依分署所訂時程辦理請款與核銷作業，並於辦理核銷時，提出成果報告及就業成功案例一則。</p> <p>(二) 地方政府應依分署核定之補助金額填寫經費概算表，併同領款收據，並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提出申請補助。接受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所產生之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且<u>賸餘經費應於每年十二月底</u>，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所在地分署辦理結案。</p> <p>(三) 地方政府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與預定進度切實執行。有特殊情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經費、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經所在地分署核准變更後方得辦理。</p> <p>(四) 地方政府執行補助經費有不合本計畫規定之支出，應依所在地分署之通知繳回該項經費。</p> <p>(五) 本計畫補助案件原始憑證需裝訂成冊，並依會計法妥為保管，俾供審計單位查核之用。</p>	<p>下：</p> <p>(一) 地方政府應依分署所訂時程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並於辦理核銷時，提出成果報告及就業成功案例一則。</p> <p>(二) 地方政府接受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存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專戶計息儲存，專款專用，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u>利息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繳回</u>；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所在地分署辦理結案。</p> <p>(三) 地方政府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有特殊情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經費、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經所在地分署核准變更後方得辦理。</p> <p>(四) 地方政府執行補助經費有不合本計畫規定之支出，應依所在地分署之通知繳回該項經費。</p> <p>(五) 本計畫補助案件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核銷者，原始憑證需裝訂成冊，並依會計法妥為保管，俾供審計單位查核之用。</p>	<p>者就業相關計畫，自一百零六年起納入地方政府預決算提編，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